中国美术学院

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ZN-17932-MY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确认书号：[2017]64220号**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49921423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6](#_Toc499214234)

[前附表 6](#_Toc499214235)

[一、总则 10](#_Toc499214236)

[二、磋商文件 10](#_Toc49921423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49921423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499214239)

[五、开标 13](#_Toc499214240)

[六、评审 14](#_Toc499214241)

[七、定标 17](#_Toc499214242)

[八、授予合同 17](#_Toc499214243)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0](#_Toc499214244)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2](#_Toc499214245)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5](#_Toc499214246)

# 第一部分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就“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如下：

**一、采购编号：**ZJZN-17932-MY10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皮影表演节目制作 | 1 | 批 | 30 | 详见采购文件 | 无 |
| 皮影口述史节目制作 |
| 皮影微电影纪录片制作 |
| 已录制节目的后期编辑 |

**三、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有相应的影视制作资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7-12-7至2017-12-14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三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12-18 10:30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2017-12-18 10:30开始

**八、磋商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九、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

交付方式：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0973488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均需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5、**投诉与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叶扬 电话：0571-88821402-801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吴晨

电话：0571-8716469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刘宋斌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真：0571-88821402-823

邮箱：znzbdl@163.com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中国美术学院指定地点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项目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 |
| 5 | 服务期限 | 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70%的工作量；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100%的工作量。 |
| 6 |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
| 7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8 | 计价方式 | 总价包干 |
| 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10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4000.00元； 递交形式：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帐户：（1）收 款 人：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3）帐 号：8110801012600973488 |
| 11 | 磋商答疑 | 磋商供应商应于2017年12月15日17时之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传真的形式发送至传真号码0571-88821134-823，同时发送邮件至znzbdl@163.com（邮件内容与传真件内容不符，以传真件为准）。**注：答疑截止后，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予回复；供应商也不得因此而作为质疑或投诉的依据。** |
| 12 | 答疑文件发放 | 方式：书面传真形式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 |
| 13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采购人有可能修改磋商文件（不包括在磋商中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三副、电子文件一份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时间 | （1）收件人：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3）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开始地点：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 |
| 17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评审因素 |
| 18 | 结果公示 | 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19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2%计算，最低不少于叁仟元整。结算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 |
| 20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1-88821134-810/88821402/88821496传 真：0571-88821134-823联 系 人：刘宋斌 |
| 21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2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3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负偏离，内容与其投标要约（包括询标澄清内容）不一致，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按每项负偏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还保留以下权利：①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提供货物的权利；②终止合同的权利；③追究中标人该行为导致交货期延误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④向招标监管机构报告不诚信投标的权利；⑤前述①+④同时并行的权利。（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4）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1、22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5）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上述单位投标均无效。 |
| 24 | 企业信用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采购人 中国美术学院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磋商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潜在磋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定义**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3条。

**4．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17年12月15日17时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从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获得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报价

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磋商供应商所有的合同款项，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制作费、人工费用、修改费用、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按磋商文件的收费标准考虑，计入总价。

8.2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装订成册。

10.1 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偏离表；

（5）公司基本情况表。

（6）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项目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以下皆同）。

（8）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此项为资格审查所必须具备的证明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b.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c.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

d.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说明：已办理“五证合一”证书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只需提供“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e. 2016年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应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包括该报告的附属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提供从成立年份起最近至少一个年度且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9）廉政承诺书。

10.2 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创意、深化设计、主要拍摄与制作设备选型、性能指标、实施计划说明及实施进度等。拟派项目主创人员及班子人员情况。拟派项目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

（2）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技术响应表；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书。

（4）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产品质保服务内容及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在杭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杭州市经济合作办公室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特别是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支票或银行汇票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单独递交）。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

12.4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2.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中标后拒签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须由磋商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5、6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 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6.1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磋商响应文件。

16.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标书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7. 开标**

17.1采购人将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30时整，在浙江中诺招标代理限公司杭州市万塘路塘苗路1号华洋宾馆综合楼3楼会议室进行磋商，**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17.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

17.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2.3 授权委托人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2.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磋商供应商。

18.2在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磋商小组的磋商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审

**19.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依法组建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形成竞争性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20.1评审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反对不正当竞争。

20.2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文件、公司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20.4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20.6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0.7磋商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磋商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磋商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20.8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除外。

**21、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21.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磋商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2）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

（4）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无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是否有欺诈行为参加磋商的；

（5）磋商供应商的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7）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情况的。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凡符合性筛选未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不进入实质性磋商。

21.2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演示投标方案；

21.4供应商根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先后顺序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21.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技术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分二轮进行。

第一轮：磋商小组就讨论与汇总的情况与供应商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技术磋商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班子等，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工期、商务偏离、报价等。

第二轮：针对第一轮磋商各磋商供应商的相关回复及由此产生的新的问题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后递交给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未签署的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最终报价需密封提交，在全体磋商小组监督下拆封。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商务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报告。

21.7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和综合实力得分的总和。磋商小组依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同时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22、评审因素及标准**

22. 磋商小组将通过打分的方式对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2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应标人的应标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应标人，根据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公司综合实力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计，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经统计，得出各应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应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应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最后磋商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二）技术分（70分）**

1）影片制作内容的创意，根据供应商的所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分，0-35分；

2）针对本项目的硬件设备配备情况，0-5分；

3）制作团队人员安排情况的综合评估，项目负责人从事同类影视项目的工作业绩，10分；

4）3分钟以上多媒体演示片综合质量（提供现场演示片），0-5分；

5）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0-8分；

6）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可靠性及相关售后服务承诺，0-5分；

7）优惠承诺，0-2分；

**（二）资信业绩评分（10分）**

1）供应商的综合实力，0-5分；

1）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制作案例（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0-5分；

**减分：应标人的信誉情况（D）：**应标人在项目招标、应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应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22.2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应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单位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七、定标

**25. 定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以综合得分按最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办法为标准，排出推荐中标的磋商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成交人。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书**

26.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6.2磋商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成交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可以考虑与排名在成交人后的备选单位确认有关事项，签订合同。

26.4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27. 合同的签订**

28.1成交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28.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8.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29.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0.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07]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中国美术学院。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下列收费标准，以最终报价为计费基数，最低不少于叁仟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的部分 | 中标金额的1. 2%计取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标的**

1. 皮影表演节目制作；
2. 皮影口述史节目制作；
3. 皮影微电影纪录片制作；
4. 已录制节目的后期编辑。

**二、工期要求**

应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70%的工作量；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100%的工作量。

**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皮影表演节目制作数量为300个；单个节目时长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全部节目时长不少于7000分钟。单个剧团录制节目数原则上不超过8个，甲方同意的除外。投标方需按照招标方按照指定区域录制皮影表演节目。已录制过节目的皮影剧团原则上不得再行录制，甲方同意的除外。投标人需自行寻访皮影剧团，并支付节目录制费用、后期编辑费用。
2. 皮影口述史节目制作数量为250个，单个节目时长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全部节目时长不少于3750分钟。
3. 皮影微电影纪录片制作数量为1个，时长不少于20分钟。需带中英文字幕。
4. 已录制皮影表演节目210个、皮影口述史节目60个的后期编辑。
5. 所有节目采用高清拍摄。
6. 皮影表演节目采用前后台同时拍摄；前台拍摄需影像清晰，镜头无遮挡、摇晃，视频下端与亮子下端平齐；后台拍摄需完整呈现剧团的场地布局、演员人数、各种乐器及其分布、表演细节与表演特技特写等；皮影口述史节目采用前台拍摄，需影像清晰无遮挡、摇晃。所有表演节目和口述史节目，需声音清晰。
7. 所有节目，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节目清单著录，著录应准确、言简意赅。
8. 所有的节目需进行后期加工，其中，皮影表演节目需制作前屏节目和前后台双屏节目，双屏节目应时间一致，且演员面对前屏文件。
9. 录制的皮影表演节目应听从甲方意见；录制的皮影口述史节目，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访提纲进行，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0. 皮影微电影纪录片应思想健康、积极向上，达到冲击国内外纪录片电影节的水平。
11. 为保证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以精益求精的态度保质保量地进行艺术创作，在项目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修改成品作品，直到达到采购人对作品的水平要求。

**四、商务要求表**（技术需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需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1年。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70%的工作量（含皮影微电影纪录片）；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100%的工作量。（本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作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2．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乙方交付70%的节目及其档案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价款。（本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作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17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内容：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本合同总价为 万元，包括节目录制与制作、税费、后期编辑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甲方提出的数量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各项费用不得追补。

 2.2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节目录制与制作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节目均由乙方提供。

 4、节目质量及其管理

 4.1节目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发现不合格的节目，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2节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3乙方保证所录制和制作的节目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档案资料

 节目及其清单等档案资料，应交付甲方。乙方不得保留本合同中的皮影表演节目、皮影口述史节目和皮影微电影纪录片及相关的档案资料，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留存于任何第三方。

6、交货时间：2019年 8月31日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节目制作费。

2） 组织对节目的验收。

7.2 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皮影表演节目、皮影口述史节目、皮影微电影纪录片。

2）对节目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0、付款方式与结算

乙方交付70%的节目及其档案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11.1节目质量责任

 1) 在节目质量保证期内，凡节目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小时内派人处理节目质量问题。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部分货款的10－3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2%，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2、仲裁

 12.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杭州地区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2.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询标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半，同等生效。

1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合同鉴证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鉴证日期：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 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具体内容为：
2.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3. 应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4.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 由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开户行： 公司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项目的实施。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总价小写： |  |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9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写) |  |
| 总价(大写)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2、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五、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七、授权委托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皮影节目制作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17年 月 日起至2017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此项为资格审查所必须具备的证明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b.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c.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

**d.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e. 2016年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应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包括该报告的附属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提供从成立年份起最近至少一个年度且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技术文件**

**一、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三、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四、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